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1號

原告 吳俊煌

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

被告 侯進益

徐虎雄

徐慶順

徐孝德

徐茂城

徐維聲

徐維鍾

王曹秀蘭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

蘇亦民律師

被告 漂亮的家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庭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乙○○、漂亮的家設計有限公司（下與被告丁○○、辛○○、丙○○、戊○○、己○○、庚○○、甲○○○等7人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所有之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下
05 稱275-1地號土地），與最近之公路即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
06 間無適宜之聯絡道路，性質上屬袋地，多年來均係透過被告
07 所有、同小段271、275、276地號土地（下各以地號稱之）
08 上之既成道路（下稱系爭通路），出入通行至臺北市士林區
09 永公路112巷再對外銜接永公路。原告於民國108年間向前手
10 買受275-1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11 ○○路000巷0○0號，下稱8之1號房屋）作為住家使用，亦
12 透過系爭通路出入通行車輛，初始並無異狀。

13 (二)詎料，被告開高價逼迫原告購買系爭通路之土地不成，竟於
14 110年間將系爭通路封閉大部分範圍，僅留存一人可步行之
15 寬度，並刻意於路面鋪設水泥階梯，致使原告之車輛再無法
16 出入自家車庫。因275-1地號土地位於陽明山上，地處偏
17 僻，原告無論上下班或下山進入臺北市區採購日常生活所
18 需，均需依賴汽車代步，日後如有家人傷病或行動不便時，
19 亦需仰賴汽車接送，遑論一般消防、救護等車輛進出需求。
20 依交通部108年9月頒佈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所載，一般
21 小客車全寬為2.1公尺，貨車全寬為2.5公尺，道路如作為混
22 合車道使用，其車道寬應在3.5至5.0公尺間，是系爭通路須
23 有5公尺寬，始足供車輛通行，方可維持原告日常生活及出
24 入所需。

25 (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原告
26 之通行權範圍，並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及日後不得有妨害原
27 告通行之行為。聲明為：

28 1. 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271、275、276地號土地，如臺北市
29 士林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15日勘測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30 （下稱附圖）所示A、C、D區域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

31 2. 被告應將前項通行權範圍內之地上物拆除，並不得在前項

通行權範圍內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二、被告則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

(一)漂亮的家設計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乙○○：同意原告行使通行權。

(三)丁○○、辛○○、丙○○、戊○○、己○○、庚○○、甲○○○○（下合稱丁○○等7人，分稱時各稱其名）：

1. 原告為271地號土地共有人，並自承買受275-1地號土地後，即使用271、275、276地號土地上之系爭通路，對外通行至永公路，且得以步行通行至對外道路，故其請求確認就271、275、276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並無確認利益。

2. 縱認原告訴請確認通行權存在有確認利益，惟系爭通路足供行人通行，已使275-1地號土地得為通常使用，275-1地號土地並非袋地：

①系爭通路目前寬度足供一人以上行人步行無礙。

②112年11月19日原告尚委請施工人員至8之1號房屋施工，該施工車輛停放於系爭通路與永公路112巷之交接處，並由施工人員以人工搬運大型器具至275-1地號土地進行施工作業，顯見275-1地號土地仍可供通行，而非袋地自明。

③275-1地號土地尚可自同小段273地號土地（下稱273地號土地）轉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路線1），或自同路段274地號土地（下稱274地號土地）轉臺北市○○區○○路○○段00地號土地路線（下稱路線2）至聯外道路，該聯外道路距275-1地號土地僅為3公尺，步行至該聯外道路後，可直接通行至永公路40巷，並對外通行至永公路，該距離僅為500公尺，以車輛通行僅需2分鐘，以步行僅約6分鐘。顯見275-1地號土地對外已有適宜之聯絡道路，且交通便利，

01 非屬袋地。

02 ④依今日之社會現況，除非設有地下停車位之大樓型集合
03 住宅或設有車庫之透天房屋，或門口有空地可停放汽車
04 者，一般住戶欲將汽車直接開至家門甚至停放於家門前
05 實非多數；尤其於未設置地下停車位之公寓型集合住宅
06 （住戶全無汽車停車位），除非公寓旁有停車位或停車
07 格，住戶停放汽車之處所無法毗鄰建物，而須行走一段
08 距離始能到達建物之情形，已為都市生活之日常，是以
09 非有可供自小客車出入之道路始謂合於通常使用。原告
10 不應因自己駕車使用及停車之需求，即強令鄰地所有人
11 須一律容忍他人通行自己土地，達可供車輛往來進出之
12 範圍，亦即袋地之通常使用，並非均須達於保障袋地所
13 有人得駕駛車輛通行之程度。故原告縱無法駕駛汽車經
14 由系爭通路到達其房屋門前，仍得將汽車停放於他處再
15 步行至其房屋，難謂已造成無法為通常使用之情形。

16 ⑤原告雖又主張系爭通路寬度僅供行人通行，發生火災或
17 意外急難，消防車與救護車無法進入施救云云。然衡以
18 因街道巷弄之狹小等因素，救災車輛無法逕自抵達住家
19 門口，亦為社會上所習見，尚不能因救災車輛無法直接
20 到達住家門口，即謂275-1地號土地係屬袋地。又消防
21 車、救護車得停放於系爭通路與永公路112巷之交接
22 處，抑或是系爭275-1地號土地東南側之聯外道路，上
23 開位置距離275-1地號土地長度僅約數公尺，消防車、
24 救護車非不得以佈置水線或以擔架推車方式進行必要之
25 救災程序，此於消防事故及醫療救護行為時亦頗為常
26 見，原告以該等情形主張275-1地號土地為袋地，亦不
27 可採。

28 3. 退而言之，縱認275-1地號土地為袋地，然：

29 ①275-1地號土地係於106年4月7日自275地號土地分割，
30 並於108年2月26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予原告，該土地原
31 所有人為鄰地即同路段273地號土地所有人邱茹昱。意

01 即，原先275-1地號土地與273地號土地同屬於邱茹昱所
02 有，275-1地號土地原可依序通行273地號轉臺北市○○
03 區○○段○○段00○○地號土地，至永公路68巷後，尚
04 可直接通行至永公路40巷，並對外通行至永公路，並無
05 不能與公路為適宜連絡之情形，然邱茹昱於108年2月26
06 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予原告時，就275-1地號土地可能
07 造成不能與公路為適宜之聯絡之情形，為其能預見而得
08 事先安排，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告僅得通
09 行讓與人邱茹昱所有之273地號土地至對外道路，而不
10 得主張通行271、275、276地號土地。原告亦曾表示273
11 地號土地所有人同意其使用其土地整地、通行，顯見27
12 5-1地號土地已可自上開土地通行，而無通行271、27
13 5、276地號土地之必要。

14 ②審酌275-1地號土地地處偏僻，周圍街道巷弄狹小，本
15 不適合中大型車輛通行，系爭通路施工封閉前之「原道
16 路範圍」因道路寬度一般車輛進出亦不方便（275-1地
17 號土地前土地所有人邱茹昱與現275地號土地上建物屋
18 主之車輛從未通行過，皆僅停於系爭通路與永公路112
19 巷之交界處），系爭通路之道路現況已屬對周圍地所有
20 人損害最小之方法。又275-1地號土地所有人高達7人，
21 如強令所有鄰地所有人均只為原告一人而容忍其車輛隨
22 時進出系爭通路，將使其等受有居住安寧侵擾之疑慮，
23 個案利益衡量有失公允。

24 ③再者，系爭通路原先為坡平小徑，約109年8、9月間，
25 原告為將巷弄拓寬鋪平使其自家車輛得以駛入，未經27
26 1、275、276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擅自於上開土地上開
27 挖、整地，導致路面凹凸不平，並於該路段堆砌大量磚
28 瓦，致行人完全無法通行，皆為原告一手造成，原告自
29 行排除或阻斷275-1地號土地與公路之適宜聯絡，自不
30 因其任意行為加重其他鄰地所有人（即丁○○等7人）
31 之負擔，故原告無主張通行權之餘地。

01 4. 被告丁○○、辛○○、丙○○、戊○○、己○○、庚○○
02 6人均同意上開共有物管理措施，而其應有部分合計為400
03 分之396，已符合民法第820條第1項之多數決規定，原告
04 訴請拆除地上物及排除侵害並無理由。

05 5. 系爭通道原狹窄且斜坡陡峭，寬度本即不得通行車輛，原
06 告為將巷弄拓寬鋪平使其自家車輛得以駛入，擅自於系爭
07 通路上開挖、整地，導致路面凹凸不平，並於該路段堆砌
08 大量磚瓦，更將273、275地號土地墊高，並鋪設水泥，致
09 雨天時雨水灌入275地號土地，積水嚴重，被告為保障該
10 道路通行安全及避免雨水灌入，遂於系爭通路現鋪設水泥
11 階梯，並施作圍牆，並非被告惡意阻攔原告車輛出入，原
12 告主張丁○○等7人有權利濫用情事，並不可採。

13 6. 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6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
17 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
18 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
19 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
20 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
21 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得以「步行」之方
22 式於「113年7月15日履勘時存在之通道範圍內」（下稱系
23 爭通路步行範圍）通行，惟爭執原告得否以「車輛」於「車
24 輛得通行寬度之通道範圍內」（下稱系爭通路車行範圍）通
25 行（見本院卷二第45-46頁），則就系爭通路步行範圍部
26 分，因兩造均無爭執，核無確認利益；就超出系爭通路步行
27 範圍至系爭通路車行範圍之部分，原告有通行權存在之主
28 張，因被告之否認，即陷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此不明確之狀
29 態可以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該部分訴訟，程序上即有確認
30 利益存在，合先敘明。

31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01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02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03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
04 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公路」，係指公眾通行之
05 道路。所謂通常使用，係指在通常之情形下，一般人車得以
06 進出並聯絡至公路而言，土地是否不能為通常使用，應斟酌
07 土地之形狀、面積、位置及用途定之。所謂必要範圍，應依
08 社會通常觀念，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
09 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綜合判
10 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最適宜通路，並不以現為道路，
11 或係最近之聯絡捷徑為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47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所謂袋地通行權，其性質為因法律
13 規定所生袋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擴張，周圍地所有人所有
14 權內容之限制，雖為周圍地之物上負擔，然周圍地所有人並
15 無犧牲自己重大財產利益，以實現袋地所有人最大經濟利益
16 之義務。又法院須審酌之要素為道路之寬度（依「建築技術
17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規定：「…基地內私設通
18 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一、長度未滿10公尺者為2公
19 尺。二、長度在10公尺以上未滿20公尺者為3公尺。三、長
20 度大於20公尺為5公尺。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
21 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
22 度為6公尺…」）、道路材質、應否附設排水溝等，並應就
23 袋地與周圍地環境狀況、社會現況、一般交通運輸工具、袋
24 地通常使用所必要程度、周圍地所受損害程度、相關建築法
25 規等因素酌定之。惟前開建築技術規則等法規命令，雖為法
26 官於個案酌定開設道路通行方案時之重要參考，然僅為規範
27 辦理該行政事項之當事人及受理之行政機關，周圍地所有人
28 並非辦理該行政事項之當事人，尚不受拘束。且周圍地所有
29 人並無犧牲自己重大財產權利益，以實現袋地所有人最大經
30 濟利益之義務。是法官仍應依個案之具體情況，為雙方利益
31 與損害之權衡加以審酌，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字第1201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

1. 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得以「步行」之方式於「系爭通路步行範圍」通行，惟爭執原告得否以「車輛」於「系爭通路車行範圍」通行，已如前述，可認275-1地號土地並非無法對外聯絡公路甚明。

2. 至於系爭通路步行範圍內以步行之方式通行，是否符合「通常使用」，是否符合損害最小、利益最大之比例原則，即原告就「超出系爭通路步行範圍至系爭通路車行範圍之部分」是否有通行權之存在，茲論述如下：

①依證人丑○○證稱：邱茹昱是我婆婆，我自85年起跟邱茹昱居住在8之1號房屋，到房地賣給原告為止，系爭通路之前是平平的路，只有人可以走，小石頭的路，我當時有開車，車子差不多停放在系爭通路與永公路112巷巷口，停放車位到我住的地方不到1分鐘，我不覺得開車進入系爭通路很迫切必要，路這麼小條車子也開不進去，從永公路112巷巷底要左轉系爭通路就不好進，就走出來就好，一下下就到了，8之1號房屋與同巷8號甲○○○之房屋（下稱8號房屋）原本為一三合院，我從85年到108年左右居住期間，沒有看過車子開到三合院的空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50頁），證人寅○○證述：我跟8之1號房屋前屋主的兒子是當兵學長學弟關係，常去找他聊天，原告買這個房子時，買賣雙方都是我朋友，是我介紹的，原告買房子後我都還有去這個地方。原屋主是做水泥工程的，我看過原屋主將車子停在永公路112巷巷底，從永公路112巷巷底到8之1號房屋這段（按即系爭通路），是平的，交雜著泥土跟石頭，路面寬度大約1台小車可以開，但只能倒車出來我沒有開車進去過系爭通路，因為進去後倒出來很麻煩。8之1號房屋與8號房屋原本為一三合院，我沒有看過車子開到三合院中間的廣場，摩托車有。原告買8之1號房屋時，

系爭通路連接275-1地號土地之處，有一個小階梯，車子不好開，原告沒有講有無規劃要把車子開入庭院停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2-55頁），證人子○○證述：我是丁○○的女兒，居住在系爭通路附近，系爭通路原本是沒有的，永公路112巷原本在永公路110號旁邊，後來因為114號買主把112巷封閉，原地主就沒有路可以走了，因為原地主是我們家的親戚，附近的地也都是我們親戚的地，所以親戚就提供自己的地讓他通行，包含現在永公路112巷（其實應為徐家私人土地，非既成道路，路牌已拿掉）及系爭通路，那時是70年底到80年的事情，系爭通路也僅是供人可以通行而已，大家也知道那是我們無償供他們使用，從來沒有人提起過要開路要開車進去。8之1號房屋住戶從來沒有將車子開入系爭通路，現永公路112巷巷底是往另一側轉彎，根本沒有要往8之1號房屋那邊開闢，往8之1號房屋那邊是供人走，下去是一個很陡的坡，右邊273地號土地鬆軟且地勢傾斜，車子根本就開不進去，開進去就卡住，底盤都會刮到，且8之1號房屋家門口的小陡坡原本是階梯，車子根本開不上去。原告拓寬路面、路基墊高之前，事實上根本不可能把四輪傳動的車輛開入系爭通路再平安開出，不然就不用作這些墊高等等的沒有的事，直接開進去就好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2-194、197頁），證人壬○○證述：我是甲○○○的兒子，我在8號房屋住了30幾年，印象中系爭通路摩托車可以通行，但高低差太大，汽車無法通行，寬度部分沒辦法確定，但在我小時候那裡都是泥巴，沒有辦法通汽車，後來有鋪水泥，但因為單側有水溝，汽車行駛也沒有辦法順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8-200頁），可見在原告購買8之1號房屋及275-1地號土地前，其前手及其親友、附近居民並無必以開車進入系爭通路之迫切需求。

②至證人卯○○固證稱：我曾受原告委託就系爭通路進行

01 施工，當時整修了排水設施、路面整平及水溝，系爭通
02 路當時大車也可以進去，我的施工車6噸也可以載水泥
03 砂進去（見本院卷二第58頁），然其復證稱：系爭通路
04 車輛已經不太能走，因為地層下陷，車子可能會卡住
05 （見本院卷二第59頁），又改稱：系爭通路可以通車，
06 但是正常的車應該比較難開下來，車子會卡住，我沒看
07 過原告這樣開（見本院卷二第59、60頁），再改稱：我
08 也忘記原告有沒有開進去（見本院卷二第60頁），前後
09 證詞並非一致，尚難據以憑採。

10 ③原告雖以：275-1地號土地位於陽明山上，地處偏僻，
11 其無論上下班或下山進入臺北市區採購日常生活所需，
12 均需依賴汽車代步，日後如有家人傷病或行動不便時，
13 亦需仰賴汽車接送，遑論一般消防、救護等車輛進出需
14 求為由，主張應許其於系爭通路車行範圍通行云云。然
15 按袋地通行權，其性質為因法律規定所生袋地所有人所
16 有權內容之擴張，周圍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限制，雖
17 為周圍地之物上負擔，然周圍地所有人並無犧牲自己重
18 大財產利益，以實現袋地所有人最大經濟利益之義務，
19 故應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
20 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依今日
21 之社會現況，除非設有地下停車位之大樓型集合住宅或
22 設有車庫之透天房屋，或門口有空地可停放汽車者，一
23 般住戶欲將汽車直接開至家門甚至停放於家門前實非多
24 數，住戶停放汽車之處所無法毗鄰建物，而須行走一段
25 距離始能到達建物之情形，已為生活之日常，又依原告
26 之妻即證人癸○○所言：現在我們停在永公路100號附
27 近路邊白線內（見本院卷二第187-189頁），可見原告
28 得將車輛停放於不遠處，縱因地處山區而有汽車代步需
29 求，亦非無法使用車輛，而可至不遠處之車輛停放處取
30 車，再開車至系爭通路與永公路112巷口載運行動較不
31 便之乘客。至原告所指消防、救護需求部分，衡以因街

道巷弄之狹小等因素，救災車輛無法逕自抵達住家門口，亦為社會上所習見，尚不能因救災車輛無法直接到達住家門口，即謂無法為通常使用；況8號房屋及8之1號房屋前為一三合院，有前揭證人證述可參，8號房屋則位於永公路112巷底與系爭通路之交界處，有本院履勘照片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08-311頁），可見永公路112巷底轉系爭通路至8之1號房屋之距離實僅一三合院之寬度距離，消防車、救護車得停放於系爭通路與永公路112巷之交接處，以佈置水線或以擔架推車方式進行必要之救災程序，此於消防事故及醫療救護行為時亦頗為常見，實無必得行車之所需，此亦為原告購買275-1地號土地及8之1號房屋前當地數十年間之使用情狀，已如前述。再者，系爭通路行至8之1號房屋前，左側僅8號房屋，右側前段為圍牆，後段為高低落差甚大之荒地，行至8之1號房屋後，道路僅餘右側水泥階梯往下，為一人行走寬度之水泥路面，有履勘筆錄及照片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05、309、313-314、318頁），堪認系爭通路由單純步行至准許車輛通行，受利者僅原告1人，反之，275、276地號為甲○○○1人所有，271地號所有權人含被告共9人，原告僅持有400分之1應有部分（見本院112年度士司補字第26號卷第36、38、30-34頁），被告已將所有土地於「系爭通路步行範圍」提供通行，足以滿足275-1地號土地及8之1號房屋前手及附近居民數十年間之所需，已如前述，相較擴張至以「車輛」於「系爭通路車行範圍」通行，擴大犧牲9人之財產利益，僅讓原告1人達成最大經濟利益之滿足，難認符合比例原則，而屬侵害周圍地最少之方法。是難認原告就「超出系爭通路步行範圍至系爭通路車行範圍之部分」有通行權之存在。

- ④至原告雖主張其與甲○○○曾約定，以原告出資、甲○○○同意原告車輛通行之互利模式，將系爭通路修繕平

01 整及做水土保持，甲○○○毀約，與其餘被告一同不允
02 許原告以「車輛」於「系爭通路車行範圍」通行，有違
03 禁反言原則與誠信原則，而屬權利濫用云云。證人卯○
04 ○並證稱：我曾受原告委託就系爭通路進行施工，當時
05 整修了排水設施、路面整平及水溝，甲○○○應該是隔
06 壁的業主，我在隔壁靠近永公路112巷的房屋施工。我
07 有聽到原告與甲○○○協議，由原告出資建設排水設
08 施，解決系爭通路地層下陷問題，甲○○○則同意原告
09 車輛通行，後來甲○○○又說不要了等語在卷（見本院
10 卷二第56-57、59頁）。惟依證人癸○○證稱：我們有
11 跟甲○○○協商，是否請她把小花圃敲掉3分之1，讓我
12 們的車子可以沿著斜坡開上去，這是我們主要協議內
13 容，花圃打掉與否，不影響系爭通路之寬度，只會影響
14 我們家門口的寬度，我沒有必要跟她協議，甲○○○同
15 意的土地是275、276地號土地，工程之施作無涉及271
16 地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5、189-190頁），可見原告
17 夫妻與甲○○○僅就甲○○○所有之275、276地號土地
18 為協議，且協議內容主要在於系爭通路銜接8之1號房屋
19 處是否打除甲○○○之花圃，無涉271地號土地；此由
20 證人壬○○證述：原告買地後，印象中我跟我媽、原告
21 夫婦還有一個工人有討論人和車的通行問題，我覺得道
22 路通行我是贊成的，但這條路的所有權人跟上面的路的
23 所有權人都不是我，即使我同意也不能決定，要上面地
24 主同意通行才有意義，當下我是期望他們去找所有權人
25 才去做這件事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9-200頁）亦可
26 佐之；而觀以附圖原告主張之通行範圍，首要爭議部分
27 即永公路112巷底左轉系爭通路之三角地帶，乃271地號
28 土地之範圍，則原告縱曾與甲○○○協議，其等協議內
29 容既未及於271地號土地之通行權及範圍，自不得拘束
30 被告，故原告主張被告不允許原告以「車輛」於「系爭
31 通路車行範圍」通行，有違禁反言原則與誠信原則，而

屬權利濫用云云，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275-1地號土地，與系爭通路相連，以「步行」之方式於「系爭通路步行範圍」通行，足供居住275-1地號土地之人進出而到達直接相鄰之永公路112巷，且得為通常使用。原告就被告所不爭執、於系爭通路步行範圍內以步行方式通行部分，核無確認利益及權利保護必要；另就兩造所爭執超出系爭通路步行範圍至系爭通路車行範圍之部分，主張有通行之必要，請求確認其就該等土地範圍有通行權存在，另請求被告應將前項通行權範圍內之地上物拆除，並不得在前項通行權範圍內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為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271、275、27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C、D區域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將前項通行權範圍內之地上物拆除，並不得在前項通行權範圍內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於「系爭通路步行範圍」內無確認利益及權利保護必要，於「超出系爭通路步行範圍至系爭通路車行範圍」部分，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羅伊安